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3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3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7,7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69%（前述总股本为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后的总股本）。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1月18日。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2018年8月9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8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8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1名激励对象授予667万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653.4万股），授予价格为4.51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01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

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018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本次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18年11月2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53.4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11月2日；股票期权：登记数量：233万份；期权简称：开能JLC1；期权代码：036320。

5、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356,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已于2019年6月2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3万份调整为279.6万份、行权价格由9.01元调整为7.425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653.4万股调整为784.08万股、回购价格由4.51元调整为3.675元；将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75万份调整为90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万股调整为180万股。

6、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9年8月27日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90万份，行权价格为5.7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80万股，授予价格为2.87元/股。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79万股；预留股票期权：登记数量：90万份；期权简称：开能JLC2；期权代码：036387。

7、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

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9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 581,228,1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425 元/份调整为 7.375 元/份、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75 元/股调整为 3.625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8、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01,600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63%，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7.375 元/份（调整后），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6,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6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451,9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98%。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5 名获已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 5 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88,000 股；（2）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

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由公司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全部回购，回购金额为 391,500 元；（3）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及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拟在第一期解锁后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剩余限制性股票 115,200 股以 3.625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回购金额为 417,600 元。上述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23,200 股，回购金额合计为 809,100 元。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已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 288,000 份；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223,200 股，回购价格为 3.625 元/股。

10、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鉴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82,794,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7.375 元/份调整为 7.325 元/份、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将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8 元/份调整为 5.63 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7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11、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核查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根据《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

（1）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2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529,920 份。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7.325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42,400 份，行权价格为 5.63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42,400 份调整为 107,200 份，行权价格为调整后的 5.68 元/份）。

（3）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7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56,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014%。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6,9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53%；

（4）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1%。

12、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公司董事会同意：

（1）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84,080 份，其中：

拟注销首次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76,480 份，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07,600 份（经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484,080 份调整为 2,269,280 份，其中：拟注销首次授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476,480 份不变，拟注销预留授予的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007,600 份调整为 792,800 份）；

（2）拟回购并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8%，其中：拟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14,240 股，回购价格为 3.575 元/股，拟回购并注销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9,200 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 2.82 元/股；

（3）拟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与该次激励计划配套的《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后一并终止。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92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待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582,794,909 股减至 576,871,469 股。

13、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11、12 项中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1）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4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142,400 份调整为 107,200 份。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由 5.63 元/份调整为 5.68 元/份，行权模式采用集中行权。

（2）公司本次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2,484,080 份调整为 2,269,280 份，其中：首次授 56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476,480 份，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 1,007,600 份调整为

792,800 份；

(3) 公司本次拟回购并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268%，其中：首次授予 29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14,240 股，回购价格为 3.575 元/股；预留授予 18 名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9,200 股，回购价格由 2.77 元/股调整为 2.82 元/股。

其他不变，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锁定期届满

1、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总量的 30%；（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30%。

2、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数量为授予总量的 20%；（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 20%。

(二)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条件	是否达到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p>1、股票期权的获授及行权条件</p> <p>(1)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p>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p> <p>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公司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要求。</p>

2	<p>1、股票期权的获授及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上述股票期权。</p>	<p>激励对象未发生该项任一情形，满足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要求。</p>
3	<p>1、股票期权行权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 公司考核指标为：$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times \text{权重 2}$ 其中：权重 1=0.7，权重 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p> <p>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同上述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A；当公司</p>	<p>公司业绩考核结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052,525,499.43 元； 2、公司 2019 年净利润 100,512,740.94 元； 3、公司 2019 年激励成本摊销 9,069,448 元； 4、公司考核指标为：$A = 80.0218\%$； <p>因此，满足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的有关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列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30% 的 80%（即 $30\% \times 80\% = 24\%$）； 2、所有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30% 的 80%（即 $30\% \times 80\% = 24\%$）； 3、所有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列为：第一个行权

	考核指标 A<80%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解锁比例为 0。	<p>期可行权比例 20%的 80%（即 20%*80%=16%）；</p> <p>4、所有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20%的 80%（即 20%*80%=16%）。</p>
4	<p>1、股票期权行权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70 分（含 6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p> <p>2、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同上述股票期权。</p>	<p>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p> <p>1、有 5 名已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股票期权获准行权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p> <p>2、有 6 名已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全部回购并注销（其中，有 4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3、有 4 名已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p> <p>4、有 7 名已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全部回购并注销（其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p> <p>除此以外，公司 106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查确认并将办理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见前述“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中第 4 项相关内容）。

2、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见前述“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中第 5 项相关内容）。

3、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见前述“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中第 7 项及第 9 项相关内容）。

4、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见前述“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中第 10 项及第 12 项相关内容）。

5、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回购价格及相关预留授予期权行权数量、注销数量调整的议案》，（见前述“一、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中第 13 项相关内容）。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 39 名[注 1]，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37,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3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027,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769%（前述总股本为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后的总股本）。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限制性股票解锁批次	姓名（职务）	初始授予数量	送股调整后数量	已完成解锁数量	已完成回购注销数量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情况[注 2]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注 3]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	WANG TIE（原董事兼总经理）	1,800,000	2,160,000	432,000	-	1,728,000	518,400	0.0892%	-	-	1,209,600	
	JIN FENG（现任副总经理）	300,000	360,000	72,000	-	288,000	86,400	0.0149%	18,000	0.0031%	201,600	
	蒋玮芳（现任董事会秘书）	260,000	312,000	62,400	-	249,600	74,880	0.0129%	15,600	0.0027%	174,720	
	袁学伟（现任财务总监）	260,000	312,000	62,400	-	249,600	74,880	0.0129%	15,600	0.0027%	174,720	
	刘云（原副总经理）	360,000	432,000	86,400	-	345,600	103,680	0.0178%	-	-	241,920	
	陈瀚（原副总经理）	350,000	420,000	84,000	-	336,000	100,800	0.0174%	-	-	235,200	
	董事高管人员（6人）	3,330,000	3,996,000	799,200	-	3,196,800	959,040	0.1651%	49,200	0.0085%	2,237,76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目前在职 21 人	2,770,000	3,324,000	664,800	-	2,659,200	797,760	0.1373%	797,760	0.1373%	1,861,440
		第一期离职 2 人	210,000	252,000	28,800	223,200	-	-	-	-	-	-
		第二期离职 2 人	224,000	268,800	53,760	-	215,040	-	-	-	-	215,040
小计	6,534,000	7,840,800	1,546,560	223,200	6,071,040	1,756,800	0.3024%	846,960	0.1458%	4,314,240		

限制性股票解锁批次	姓名(职务)	初始授予数量	送股调整后数量	已完成解锁数量	已完成回购注销数量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情况[注2]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注3]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3人) 小计	1,790,000	1,790,000	-	-	1,790,000	180,800	0.0311%	180,800	0.0311%	1,609,200
合计		8,324,000	9,630,800	1,546,560	223,200	7,861,040	1,937,600	0.3335%	1,027,760	0.1769%	5,923,440

[注 1]: 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禁人数为 27 名, 符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禁人数为 13 名, 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即有首次授予又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故实际解禁人数为 39 名。

[注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说明如下:

姓名(职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			本年度可转让额度(4)=(1)*25%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5)=(4)-(3)	备注
	持股总数(1)=(2)+(3)	限售股数(2)	流通股数(3)			
WANG TIE (原董事兼总经理)	2,801,886	2,801,886	-	-	-	WANG TIE (王铁) 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高级顾问), 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锁定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刘云 (原副总经理)	432,000	432,000	-	-	-	刘云先生及陈瀚先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因换届离任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 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锁定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陈瀚 (原副总经理)	420,000	420,000	-	-	-	
JIN FENG (现任副总经理)	360,000	288,000	72,000	90,000	18,000	
蒋玮芳 (现任董事会秘书)	312,000	249,600	62,400	78,000	15,600	
袁学伟 (现任财务总监)	567,878	441,508	126,370	141,970	15,600	
合计	4,893,764.00	4,632,994.00	260,770.00	309,970.00	49,200.00	

[注 3]：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说明：

2020 年 8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上述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923,440 股， 该事项已经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尚在进行中， 待注销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从 582,794,909 股减至 576,871,469 股。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308,242	30.60%	-1,027,760	177,280,482	30.42%
其中： 高管锁定股	170,447,202	29.25%	909,840	171,357,042	29.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861,040	1.35%	-1,937,600	5,923,440	1.02%
首发限售股	-	0.00%	-	-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486,667	69.40%	1,027,760	405,514,427	69.58%
其中：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865,400	0.32%	-	1,865,400	0.32%
三、股份总数	582,794,909	100.00%	-	582,794,909	100.00%

六、 备查文件

- 1、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